

公司解散分立员工权益如何维护?

在经营过程中，企业的解散、合并、分立是一种正常社会现象，而如何处理这个过程中的劳动关系及权利义务问题，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

那么，公司解散时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如何确定？分公司被撤销时，总公司是否有接收安置分公司员工的义务？公司分立了，劳动者的工伤以及其他待遇应该由谁负责？针对这些疑问，通过职工小贺、小韩及小袁的遭遇及其处理给出了答案。

【案例1】

公司解散，须准确界定劳动合同终止时间

小贺所在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研究决定提前解散。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决定与所有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可是，有一部分员工对公司该项决定提出异议，认为只有在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终止法人资格时才能与员工终止劳动合同。

那么，在公司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况下，如何确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节点呢？

【点评】

企业决定解散的，从作出解散决定到成立清算组再到企业完成注销登记，往往要经历较长的一段时间。而如何确定劳动合同终止时间，往往涉及到经济补偿金数额、职工工资最后的发放时间以及社保费缴纳时间等问题，因此，必须准确界定该时间节点。

对此，《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由此可见，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其权利能力已经受到限制，不能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

是开展经营活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时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已不能实现，也就不存在继续使用劳动者的问题。因此，企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的时间应当是该企业的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定之后至清算开始之前，而非企业完成法人注销登记之时。当然，如果劳动者被选入清算组工作的，则其劳动合同应当于企业清算结束时终止。

【案例2】

分公司被撤销，总公司无义务接收其员工

五年前，小韩所在总公司因业务需要，决定在外地某市成立分公司。该分公司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后招聘了20多名员工，并与这些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现在，由于总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撤销了该分公司，这些分公司的员工纷纷要求总公司对他们予以接收安置。

那么，总公司对这些员工有接收安置的义务吗？

【点评】

《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这就是说，分支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同样，《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依法取得营业执

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就是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表现。

然而，当分公司被撤销时，总公司并不具有接收分公司员工的义务。其理由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劳动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具有人身依附性，与分公司员工构成人身依附关系的用人单位是分公司而非总公司，分公司被撤销时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存在的基础已经消失。

第二，从《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结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可以看出，总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并不包括具有人身性质的劳动关系接收义务，而仅限于经济责任，即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员工的工资、经济补偿时，应当由总公司负责支付。

第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劳动合同终止。

【案例3】

承继单位不明确，分立后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4月，小袁在工作中双手被机器轧伤，构成六级伤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公司难以安排合适的工作就让他离开工作岗位，并按月向其发放伤残津贴。

2020年10月，该公司分立为相互独立的A、B两个公司，但在分立时A公司和B公司没有明

确小袁归属于谁，也没有确定由谁向其支付伤残津贴。为此，小袁先后找了这两个公司的负责人，但他们都推脱说与其无关。

那么，小袁的伤残津贴究竟应当由谁给付呢？

【点评】

《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上述规定表明，小袁的伤残津贴应由新分立的A、B两个公司分别承担或者由其中的一个公司独立承担。然而，由于小袁所在公司在分立时没有对此予以明确，且A、B公司都在推脱责任，其做法侵犯了小袁的合法权益，小袁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它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具体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据此，小袁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可以将A、B两个公司列为共同被申请人，要求这两个公司就其伤残津贴承担连带责任。

潘家永 律师

销售假烟假酒 未造成损害也属犯罪

编辑同志：

我丈夫经营一家烟酒商行。半个月前，孙某向我丈夫推销某些品牌的假烟、假酒，并表示这些假冒商品高度仿真，从口感和外观上难以分辨。我丈夫考虑到春节期间正是销售烟、酒的大好时机，就从孙某处大量进货，此后又转手批发、零售，销售金额达到5万余元。

岂料，公安机关于近日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将我丈夫刑事拘留。请问：我丈夫所售高仿烟酒并没有质量问题，也没有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怎么也会构成犯罪呢？

读者：万妍芳

万妍芳读者：

你丈夫确已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与之对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指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而你丈夫的行为恰恰具备了对应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你丈夫实施了销售行为。

该罪中的销售是指以采购、推销、出售或兜售等方法将商品出卖给他，包括批发和零售、请人代销、委托销售等多种形式，而你丈夫已经转手批发、零售这些商品。

另一方面，你丈夫属于“明知”。

就“明知”的认定，一般看其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二）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过民事责任、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三）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四）其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

本案中，你丈夫事先知道从孙某处购买的烟、酒系假冒产品，无疑与第（一）（四）项相吻合。

再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金额”是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你丈夫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显然已经构成犯罪，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颜东岳 法官

赔偿协议不公平 行使撤销权须在诉讼时效内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29日，贺平祥（化名）与某桥梁建设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和雇佣合同》。此后，他被派遣至非洲阿尔及利亚工作。

两年后的2017年8月13日，贺平祥在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公路项目工地工作时，从高处摔落受伤。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一段时间后，贺平祥为回国治病向桥梁建设公司提出《解除劳务合同关系的申请》。经该公司同意后，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同年11月16日，贺平祥经国内一家医院诊断，其构成胸8椎体压缩性骨折、骶骨右侧骶骨翼陈旧性骨折、腰4椎右侧横突陈旧性骨折。

2018年1月10日，经贺平祥申请，人社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贺平祥构成工伤。同年9月29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贺平祥此次工伤为伤残八级。

2018年10月11日，贺平祥及妻子孙某某与桥梁建设公司协商后签订《伤残事故赔偿处理协议》，由公司一次赔偿贺平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费用共计140000元。签订协议后，贺平祥领取了上述款项。

2020年4月15日，贺平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1.桥梁建设公司支付其工伤八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75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250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救助金125000元、误工费等合计488080元。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贺平祥的全部仲裁请求。

贺平祥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桥梁建设公司与其签订的有失公平公正的《伤残事故赔偿处理协议》。同时，判决桥梁建设公司赔偿其工伤八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损害合计482597元。

法院开庭审理时，桥梁建设

公司答辩称，双方签订的《伤残事故赔偿处理协议》合法有效；赔偿数额合理，已充分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如今，贺平祥反悔要求撤销的诉请早已超过了诉讼时效，撤销权消灭，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对于当事人的撤销权，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本案中，贺平祥于2018年10月11日与桥梁建设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其应当在一年内行使撤销权，但其直至2020年4月15日才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于同年6月11日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协议，该期间均已超过一年期限，其诉讼请求确已超过诉讼时效。因此，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后，贺平祥不服该判决并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贺平祥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法律评析

《民法典》第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1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本案中，贺平祥被鉴定为八级工伤伤残，按法律规定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损害合计40余万元，而双方调解协议仅仅赔偿14万元，确实显失公平。但由于法律对行使撤销权的时效规定明确，超过一年，撤销权消灭。

既然法律有明确规定，法院只能依法判决驳回贺平祥的诉讼请求。

杨学友 检察官